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 - 二、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務必填載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姓名、手機、E-mail。
 - 三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- ★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15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，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15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。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
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

- 一、起算日：郵寄申請登記者，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；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，以收文日期為憑。
- 二、罰鍰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逾期未滿一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 - (二)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 - (三)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 - (四)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
 - (五)逾期一年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- 三、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。
 - 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、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(含擴大營業範圍)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 - 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 - ◎申請設立、遷址、復業登記及新增「休閒活動場館業」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，應依「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司延展開業、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（範例）

| | | | |
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統一編號 | | 預查編號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申請事項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展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1</u> 日起開業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<u>115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</u> 日起至 <u>116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31</u> 日止暫停營業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<u>115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</u> 日起復業。 | | |
| 繳納規費 | 新臺幣 <u>1,000</u> 元 | | |
| 申請人 | 公司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 | 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 | |
| | 代表人姓名：甲○○ 公司所在地：(00000)臺北市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 |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right: 20px;">公司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width: 60px; height: 6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代表人章</div> | |
| 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 | 姓名： |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| |
| | 地址：() | (加蓋代理人印鑑) | |
| 領取方式(填數字) | 1.郵寄。2.自取【逾一星期轉郵寄】。3.電子送達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<u>115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1</u> 日 | | |
| 以下聯絡人資料欄位「姓名、E-MAIL、手機為必填欄位」 | |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○○○ | 電話 | 市話 |
| | E-mail <u>123@mas.hanet.net</u> | | 手機 <u>000-0000000</u>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| | | |
| 備註： 註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及電話(手機必填)。*聯絡人至多3位，請自行加列。 註2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 註3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 | | |
| 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 | | | |
|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(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 | | |

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 否

備註：

- 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- 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- 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。
- 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-1166）。

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| 項目 | 請勾註 | 附件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|
| 設 立 、 變 更 | | 1、 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 | |
| | | 2、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| |
| | | 3、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 | |
| | | 4、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 | |
| | | 5、 章程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 | |
| | | 6、 股東(董監事)名冊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 | |
| | | 7、 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| |
| | | 8、 授權書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 | |
| | | 9、 代理委託書 (無代理人者免附) | |
| | | 10、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 | |
| | | 11、 門牌整編證明 | |
| 停、 復業 | | 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| |
| | | 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 | |
| 註銷 | |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| |
| | | 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 | |
| ✓ | |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 | |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|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 | 設立 | 負責人變更 | 營業地址變更 | 營業項目變更 | 名稱、組織變更 | 資本額變更 | 停業 | 復業 | 歇業、註銷 | 門牌整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
| 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| | | ● |
|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| ●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| ● | | | ● | | | | | | |
|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| ● | ● | ● (遷入者需檢附) | | | | | | | |
| 章程 | ● | | ● (遷入者需檢附) | ● | ● | 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 | | | | |
| 股東(董監事)名冊 | ●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| ● | | ● | | | | | | | |
| 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| | | | |
| 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門牌整編證明 | | | | | | | | | | ● |
| 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 | | | | | | | ● | ● | | |
|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| | | | | | | | | ● | |
| 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 | | | | | | | ● | | ● | |
|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| | ● | ● |
| 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 | | | ● |

➤ 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營業登記規則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[財政部稅務入口網](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) (網址: 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>)

■ [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\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)](#)

(網址: 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>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,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,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: **0800000321#3**。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上午 10時

二、地點： 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姓名： 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

四、主席： 甲○○ 記錄： 丁○○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 本公司暫停營業案

決議：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暫停營業一年。

七、散會： 上午10時30分

主席： 甲○○ (簽章)

記錄： 丁○○ (簽章)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上午 10時
- 二、地點： 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姓名： 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
- 四、主席： 甲○○ 記錄： 丁○○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1. 案由： 本公司復業案
決議：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復業。
- 七、散會： 上午10時30分

主席： 甲○○ (簽章)

記錄： 丁○○ (簽章)